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 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5 日府人力字第 1000054105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5 日府人力字第 1020086443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1 日府人力字第 1060291671A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市長用人唯才之理念，維持人事升遷之公平性，鼓舞同仁士氣及延攬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之陞遷與遴用，應考量現職人員之晉陞與職務歷練，並兼顧府外優秀人才之延攬。
- 三、本規定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之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為適用對象。所稱護理人員係指護理師及護士。
- 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依所列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以為逐級陞遷辦理之準據。
- 五、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時，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
- 六、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得免經甄審（選）之最低職務列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一級單位主管及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陞遷，應列人選二至三名併同面談紀錄函陳市長圈定。但具任用資格或符合應徵條件者僅有一人時，得敘明理由僅列人選一人。
- 七、公務人員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內陞作業程序
 1. 各機關依所定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
 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資績評分，選出最適任人員。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3. 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含主管）遴補，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派，餘須陳報本府核派。
 - （二）外補作業程序
 1. 選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辦理公開甄選遴補。
 2. 用人（出缺）單位須詳填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送各機關人事室辦理。

3. 由職務出缺機關（單位）組成甄選面談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面談過程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人事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談小組委員。評比方式必要時得以測驗行之。

八、學校幹事陞遷作業分三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

1.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職務出缺時，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經銓敘有案、任幹事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各校幹事職務。
2. 前目所稱任幹事現職滿二年以上，得併計任同校組長之年資。
3. 因超額而經移撥他校者，移撥後如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幹事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放棄者，亦同。
4. 各校幹事職缺應公告週知，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提出申請，經各校人事機構審核，並經校長核章後（本階段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5. 各級學校組長得申請降調為幹事，比照前四目規定參加幹事請調作業。

（二）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幹事職缺，本府所屬機關人員任與幹事同職務列等現職滿二年以上、具有幹事任用資格，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前開職務。
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開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本階段視同原職機關同意該員調任），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方式採資績審查及面試，先辦理資績審查，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人員參加面試，甄選成績資績審查占百分之七十，面試占百分之三十。
3. 面試小組由本府教育局籌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面試過程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人事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談小組委員。
4. 甄選成績應由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三）第三階段：

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幹事職缺，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 各委託辦理學校應填具授權書授權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3. 外補甄選作業方式係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資格為銓敘有案之現職具幹事資格之人員，甄選方式採測驗及面試，先辦理測驗，依測驗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人員參加面試，甄選成績測驗占百分之七十，面試占百分之三十，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四) 參加前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調任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本府所屬學校幹事職務。

九、各級學校幹事職缺經陳報本府教育局專案核准，依本規定第七條辦理內陞或申請分發身心障礙考試及格人員者，得不受前條規範限制。

十、護理人員陞遷作業分三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護理職務出缺時，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經銓敘有案、任護理人員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各校護理人員職務。

2. 因超額而經移撥他校者，移撥後如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護理人員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放棄者，亦同。

3. 將各校護理人員職缺公告週知，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校人事機構審核，並經校長核章後（本階段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二) 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職缺，凡本府所屬機關人員任現職滿二年以上、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資格，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前開職務。

2. 將職缺公告週知，由前開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本階段視同原職機關同意該員調任），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方式採資績審查及面試，先辦理資績審查，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人員參加面試，甄選成績資績審查占百分之七十，面試占百分之三十。

3. 面試小組由本府教育局籌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

評比，面試過程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人事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談小組委員。

4. 甄選成績應由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5. 消防局因業務性質需輪班服務，其所屬護理師如請調學校護理人員，以不超過該局現有護理師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 第三階段：

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護理人員職缺，由各機關先作內部調整，調整後該職缺，再由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遞補，並由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 各委託辦理機關應填具授權書授權由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3. 外補甄選作業方式係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資格為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護理人員（不含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及具護理師或護士資格之非公職現職護理人員，二者人數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甄選方式採資績審查及測驗，資績審查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七十，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四) 參加前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調任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本府所屬學校護理人員職務。

十一、營養師之陞遷作業分三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營養師出缺時，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經銓敘有案、任營養師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各校營養師職務。
2. 因超額而經移撥他校者，移撥後如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營養師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放棄者，亦同。
3. 各校營養師職缺應公告週知，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營養師提出申請，經各校人事機構審核，並經校長核章後（本階段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二) 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營養師職缺，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營養師任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

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前開職務。

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開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本階段視同原職機關同意該員調任），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方式採資績審查及面試，先辦理資績審查，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人員參加面試，甄選成績資績審查占百分之七十，面試占百分之三十，甄選成績同分者以資績分數高者為優先。
3. 面試小組由本府教育局籌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面試過程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人事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談小組委員。
4. 甄選成績應由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三）第三階段：

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營養師職缺，由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遞補，並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 各委託辦理機關學校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教育局籌辦理營養師外補甄選作業。
3. 外補甄選作業方式係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遞補資格為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師（不含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營養師）及具有營養師資格之非公職現職人員，二者人數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甄選方式採資績審查、測驗及面試，先辦理資績審查，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數至少三倍人員參加測驗及面試，資績審查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百分之三十，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四）參加前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調任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本府所屬學校營養師職務。

十二、各階段甄選成績相同者，依序以下列甄選方式分數高者為優先：

（一）測驗分數。

（二）資績分數。但資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語言能力、考試、學歷、現職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面試分數。

十三、本規定之遷調人員如為身心障礙者，機關、學校依其業務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協助。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員額設置基準

100.12.30 南市教人字第 1001023441 號函核定

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設置基準		
職稱	員額設置基準	依據
幹事 助理員 管理員 書記	班級數三十六班以下置一人 班級數三十七至七十二班置二人 班級數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住宿生 輔導員	學生宿舍住宿生十二人以上得置一人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人事人員	公立學校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未滿三十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
會計人員	設會計室，置主辦人員一人。 班級數六十至九十九班或教職員工一〇〇人以上，增置佐理人員一人。 教職員工未滿三十人者，得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或兼辦，或合併設專（兼）任之主計機構。	主計員額設置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護理師 或護士	班級數三十九班以下置一人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至少置二人	學校衛生法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營養師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置營養師一人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

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設置基準		
職稱	員額設置基準	依據
組長	班級數七至十二班總務處置組長一人 班級數十三至十八班總務處置組長二人(事務、文書) 班級數十九班以上總務處置組長三人(事務、文書、出納)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幹事 助理員 管理員 書記	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置二人 班級數二十五至四十八班置三人 班級數四十九至七十二班置四人 班級數七十三班以上置五人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住宿生 輔導員	學生宿舍住宿生十二人以上得置一人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人事人員	公立學校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未滿三十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
會計人員	設會計室，置主辦人員一人。 班級數三十六至六十九班或教職員工一〇〇人以上，增置佐理人員一人。 班級數七十班以或教職員工一七〇人以上再增置佐理人員一人。	主計員額設置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護理師 或護士	班級數三十九班以下置一人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至少置二人	學校衛生法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營養師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置營養師一人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8年第1次第一階段作業缺額表-幹事

編號	學校名稱	職務編號	單位	職稱	職系	職缺現況	工作內容	備註	107學年度班級數
1	官田國中	A150020	總務處	幹事	一般行政	現缺	1.各項文書校對、用印，印信典守及撰稿事項與辦理工文收發、登記、分辦，繕校、稽催及檔案管理等事項。2.辦理研考、綜合性業務、校史（大事記）記載整理行事曆彙編及其他文書業務。3.午餐業務相關事務之執行。4.全校性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等會議之擬辦及紀錄編造；郵遞文件及郵費之登記及管理；各項活動請柬印製及發送。5.本校預估2-3年內將面臨減班事務組長縮編，本職缺屆時需辦理事務工作。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7.12.20幹事退休	7
2	保西國小	A150010	總務處	幹事	一般行政	現缺	1.辦理公文收發研考及檔管。2.須兼出納。3.製作並核對公保、退撫、勞保、健保、勞退及健保補充保費等。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7.12.12幹事退休	11
3	口埤實小	A150010	總務處	幹事	一般行政	現缺	1.辦理公文收發研考相關及檔案管理等事項。2.辦理零用金發放暨協助辦理文書組相關業務、教職員工及臨時人員薪資請領(兼任出納業務)。3.辦理各項保險業務。4.各類文具及消耗物品管理。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7.12.3幹事退休	6
4	光復實小	A150010	總務處	幹事	一般行政	現缺	1.辦理公文收發研考及檔案管理等事項。2.辦理出納、保險業務。3.其他總務處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107.12.16幹事退休	6
5	六甲國小	A150010	總務處	幹事	一般行政	現缺	須兼任事務組長，庶務採購、工程發包及其他交辦事項	107.12.3幹事退休	37
6	賢北國小	A150010	總務處	幹事	一般行政	現缺	1.公文收發檔管等文書工作。2.編造財產目錄及其增減登記、設備辦公用品管理事項。3.零用金之管理給付事項及協助各處室憑證核銷事宜、慶典活動收支事項。4.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案件、二代健保申報業務、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勞退基金監督委員事務及職安人員相關業務。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增職缺	3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8年第1次第一階段作業缺額表-護理人員

編號	學校名稱	單位	職稱	職缺現況	工作內容	備註	107學年度班級數
1	大灣國小	學生事務處	護理師(或護士)	現缺	1.學校意外傷害護理、慢性病、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環境衛生宣導。2.健康檢查、學校性教育宣導、諮詢服務及衛生保健事項。3.保健室設備之管理及報表資料之記錄、統計分析。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107.12.03護理師退休	6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8年第1次第一階段作業缺額表-營養師

編號	學校名稱	單位	職稱	職缺現況	工作內容	備註
1	歸南國小	學生事務處	營養師	現缺	<p>1.學生午餐膳食營養設計研究改進及創新、配膳營養成份、含量、組成之監督及管理午餐設計管理。40%</p> <p>2.學生午餐膳食製備及菜餚材料採購之驗收、訂定驗收規格及規定、廚房器具設備維修保養等庫房盤點驗收及管理工作。25%</p> <p>3.學校廚房監督管理、廚工管理及訂定工作方法與工作分配、廚工訓練與學生營養健康教育之指導及諮詢服務、營養教育、填寫午餐工作日誌、午餐滿意度調查問卷設計及結果分析等午餐相關行政管理事務。25%</p> <p>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p>	<p>1.新增職缺：臺南市政府107年12月11日府人企字第1071388829號函轉考試院107年12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1074671040號函同意備查</p> <p>2.中央廚房缺：歸仁區歸南國小 歸仁區歸仁幼兒園 關廟區保東國小 關廟區新光國小 龍崎區龍崎國小 龍崎區龍船分校 龍崎區龍崎國中</p>

切結書

職 (身分證字號) 現任

(請填機關學校全銜)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組長職務，茲參加 108 年度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請調作業，同意調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職務，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營養師

幹事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確實

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
- 二、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
- 三、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隱匿、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四、本人錄取後之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如經審定不符資格無法任用致註銷派令，不得異議。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養師

幹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第 1 次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程景琦
電話：02-82366499
E-Mail：ae1267@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540868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本(105)年3月28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71821號令辦理。
- 二、旨揭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業增訂須最近10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該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106年2月1日施行；於同年1月31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其所修習學分之採計則不受上開10年之年限限制。又依旨揭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自本年3月30日起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該辦法認定職系專長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1054086810

108 年第 1 次第一階段幹事、護理人員、營養師甄選作業委託書

請黏貼委託人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委託人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

本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到場辦理貴局所屬學校幹事護理人員營養師 108 年第 1 次第一階段甄選作業，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審查事宜，如無法完成現場甄選作業或未符本人原意者，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全球英檢 (GE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1分	390以上	90以上	350以上	110以上	115以上	170	---	3以上	初級	A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2分	457以上	137以上	550以上	275以上	275以上	230	240	4以上	中級	B1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4分	527以上	197以上	750以上	400以上	385以上	---	330	5.5以上	中高級	B2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4分	560以上	220以上	880以上	490以上	455以上	---	---	6.5以上	高級	C1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4分	630以上	267以上	950以上	---	---	---	---	7.5以上	專業級	C2

附註：

一、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同意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上表計分標準二分之一。

二、其他英語檢測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訂有對照標準者得隨時列入。

三、計算標準以資績評分表所訂分數為準，初級2分、中級3分、中高級4分、高級以上5分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請調資績評分表（第1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服務學校		處室及職稱	處(室)				
職務編號	職系A () 職系	任現職日期及服務現況	年 月 日到職 (須實際服務滿兩年以上) 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起迄 ~	教育局複檢			
現敘職等俸級	任第 職等本(年功)俸 級 俸點						
可調任職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政職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局複檢					
評分項目	評 分 內 容			申請人自評	學校初核	教育局核定	
考 試 (最高20分)	高考、三等特考、乙等及相當考試及格		20分				
	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18分				
	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		16分				
	普考、四等特考、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14分				
	初等考、五等特考、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10分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8分				
學 歷 (最高15分)	具碩士以上學位		15分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3分				
	專科學校畢業		12分				
	高中(職)畢業		10分				
年資、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以任現職及本校「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	年 資 (最高20分)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2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分				
	考 績 (最高20分) 最近5年	考列甲等 (年) 考列乙等 (年)	年終考績甲等給4分,乙等給3分;另予考績減半計分				
	獎 懲 (最高10分) 最近5年內	嘉獎	次	1次加0.2分			
		記功	次	1次加0.6分			
		記大功	次	1次加1.8分			
		申誠	次	1次扣0.2分			
		記過	次	1次扣0.6分			
記大過	次	1次扣1.8分					
訓練進修 (最高10分) 最近5年內	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共 小時		學習時數每滿30小時給0.5分				
英語能力 (最高5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初級2分				
			中級3分				
			中高級4分				
			高級以上5分				
總 分							
申請人	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核章)	人事 主管 (核章)	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其調任後遺缺,本校有下列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調進者須為身心障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發身心障礙考試及格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該幹事職缺本校將辦理內陞 <input type="checkbox"/> 該幹事職缺應依法改列教育行政職系 (核章)	校 長		(校長核章)	
處室 主 管	(核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							
承辦人		股 長		專 員		主 任	

備註：本表經校長核章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請調應檢附證件資料表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所需證件	繳交 文件數	教育 局 複檢	備註
考試 (最高 20 分)		高考、三等特考、乙等及相當考試及格 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 普考、四等特考、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初等考、五等特考、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考試或訓練及 格證書			依所填列考試 或訓練別，檢附 證書
學歷 (最高 15 分)		具碩士以上學位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高中(職)畢業	畢業證書			依所填列學歷 檢附畢業證書
年資、 考績、 獎懲及 訓練進 修以任 現職及 本校 「同職 務列 等」之 職務期 間為限	年資 (最高 20 分)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2 分；尾數滿半年以 上以 1 年計，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	服務證明書 (須含本機關 歷任職務經歷 資料)			以現職及本校 「同職務列等」 職務期間為 限，年資採計至 108 年 1 月 16 日
	考績 (最高 20 分) 最近 5 年	考列甲等 考列乙等	102 至 106 年 考績通知書			以現職及本校「同 職務列等」職務最 近 5 年期間為 限，考績採計 102 年至 106 年； 獎懲及訓練進修 採計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止，獎 懲以已核定發布 者為限。
	獎懲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	嘉獎、記功、記大功 申誡、記過、記大過	獎懲令			
	訓練進修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	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lifelonglearn.cpa.gov.tw 與職 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入口 網站學習紀 錄			
英語能力 (最高 5 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 任評分計分標準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 相當英語能力)	合格證明			
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		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陞遷法相 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不得 異議。	具結書			
身心障礙人員		在有效期間內	身心障礙手 冊			非身心障礙人員或 不調任須具身心障 礙資格之職務者免 附
具調任教育行政職 系任用資格者		須檢附下列其中一項之證明文件： 1. 經銓敘部認定具教育行政職系專長證明文 件及最近 10 年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表 2. 經審定教育行政職系有案之銓審函	銓敘部專長認 定函及最近 10 年學分證明書 (或成績表)、或 教行職系審定 有案之銓審函			未具教育行政職系 資格者免附
其他		1. 組長申請調任者請檢附自願降調同意書 2. 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請檢附現職派令 3. 委託他人送件者，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請黏貼身 份證明文件影本，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自願降調同 意書、現職派 令、委託書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註：1. 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正本核對後
發還；影本不予退還，未繳驗正本者，該項分數不予採計。
2. 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職名章。